

黃氏逸書考



卷之五



于史鉤沈

逸書考

李悝法經

甘泉黃奭學

一盜法

謀反大逆

諸謀反及大逆者皆斬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絞十五以下及母女妻妾祖孫兄弟姊妹若部曲資財田宅並沒官男夫年八十及篤疾婦人年六十及廢疾者並免伯叔父兄弟之子皆流三千里不限籍之同異

卽雖謀反詞理不能動衆威力不足率人者亦皆斬父子母女妻妾並流三千里資財不在沒限其謀大逆者絞

緣坐非同居

諸緣坐非同居者資財田宅不在沒限雖同居非緣坐及緣坐人子孫應免流者各準分法留還

若女許嫁已定歸其夫出養入道及娉妻未成者不追坐道士及婦人若部曲奴婢犯反

逆者止坐其身

口陳欲反之言

諸口陳欲反之言心無真實之計而無狀可
尋者流二千里

謀叛

諸謀叛者絞已上道者皆斬

妻子流二千里若率部衆百人以上父母妻
子流三千里所率雖不滿百人以故爲害者
以百人以上論

李惟江經
卽亡命山澤不從追喚者以謀叛論其抗拒
將吏者以已上道論

謀殺府主等官

諸謀殺制使若本屬府主刺史縣令及吏卒
謀殺本部五品以上官長者流二千里已傷
者絞已殺者皆斬

謀殺期親尊長

諸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
父母者皆斬

謀殺總麻以上尊長者流二千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

卽尊長謀殺卑幼者各依故殺罪減二等已傷者減一等已殺者依故殺法

部曲奴婢殺主

諸部曲奴婢謀殺主者皆斬謀殺主之期親及外祖父母者絞已傷者皆斬

謀殺故夫父母

諸妻妾謀殺故夫之祖父母父母者流二千

里已傷者絞已殺者皆斬部曲奴婢謀殺舊主者罪亦同

謀殺人

諸謀殺人者徒三年已傷者絞已殺者斬從而加功者絞不加功者流三千里造意者雖不行仍爲首

卽從者不行減行者一等

劫囚

諸劫囚者流三千里傷人及劫死囚者絞殺

人者皆斬

若竊囚而亡與囚同罪竊而未得減二等以故殺傷人者從劫囚法

規避執人

諸有所規避而執持人爲質者皆斬部司及鄰伍知見避質不格者徒二年

殺一家三人

諸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者皆斬妻
子流二千里

祖父母夫爲人殺

諸祖父母父母及夫爲人所殺私和者流二
千里期親徒二年半大功以下遞減一等受
財重者各準盜論雖不私和知殺期以上親
經三十日不告者各減二等

以物置人耳鼻

諸以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有所妨者杖八
十其故屏去人服用飲食之物以故殺傷人
者各以鬪殺傷論

若恐迫人使畏懼致死傷者各隨其狀以故
鬪戲殺傷論

造畜蠱毒

諸造畜蠱毒及教令者絞造畜者同居家口
雖不知情若里正知而不糾者皆流三千里
造畜者雖會赦并同居家口及教令人亦流
三千里卽以蠱毒同居者被毒之人父母
妻妾子孫不知造蠱情者不坐

以毒藥藥人

諸以毒藥藥人及賣者絞卽賣買而未用者
流二千里

脯肉有毒曾經病人有餘者速焚之違者杖
九十若故與人食并出賣令人病者徒一年
以故致死者絞卽人自食致死者從過失殺
人法

憎惡造厭魅

諸有所憎惡而造厭魅及造符書呪詛欲以
殺人者各以謀殺論減二等

以故致死者各依本殺法欲以疾苦人者又減二等

卽於祖父母父母及主直求愛媚而厭呪者流二千里若涉乘輿者皆斬

殺人移鄉

諸殺人應死會赦免者移鄉千里外其工樂雜戶及官戶奴并太常音聲人雖移鄉各從本色

若羣黨共殺止移下手者及頭首之人若死

家無期以上親或先相去千里外卽習天文
業已成若婦人有犯及殺他人部曲奴婢前
不在移限違者徒二年

殘害死屍

諸殘害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減鬪殺罪一
等

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又減一等卽子
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者各不減
穿地得死人

諸穿地得死人不更埋及於冢墓燠狐狸而
燒棺槨者徒二年燒屍者徒三年總廨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卑幼各依凡人遞減一等
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部曲奴婢於主冢墓
燠狐狸者徒二年燒棺槨者流三千里燒屍
者絞

造祆書祆言

諸造祆書及祆言者絞

傳用以惑衆者亦如之其不滿衆者流三千

里言理無害者杖一百卽私有祔書雖不行
用徒二年言理無害者杖六十

夜無故入人家

諸夜無故入人家者笞四十主人登時殺者
勿論若知非侵犯而殺傷者減鬪殺傷二等
其已就拘執而殺傷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
者加役流

盜大祀神御物

諸盜大祀神御之物者流二千五百里其疑

供神御

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饌呈者徒二年
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已闕者杖一百若盜釜
甑刀匕之屬並從常盜之法

盜御寶

諸盜御寶者絞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
里其擬供服御及供而廢闕若食將御者徒
二年擬供食御及非服而御者徒一年半

盜官文書印